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相關獎勵參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。

(二) 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四案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同學勇於積極進取，為個人、系所暨學校爭光。

三、獎勵簽核單位：

(一) 系所、班級同學—系所、導師

(二) 其他同學—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師長

四、獎勵對象及參考標準：如附表。

獎勵對象(在學同學)	表現狀況	獎勵參考
獲得研究計畫確認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小功 1 次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嘉獎 2 次
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小功 1 次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嘉獎 2 次
獲得傑出研究創作獎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小功 2 次(含)以上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小功 1 次
其他獎勵對象： ★協助相關活動者 ★雖未獲得研究計畫但其 他表現足資獎勵者	熱心主動、表現優異、 積極盡職者	嘉獎 1 次 至 小功 1 次
備註	同一學期記大功乙次(含)以上或同一學期以同一事由記嘉獎或小功累計達一大功(含)以上，需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。	